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普通机加工实训设备、数控与特种加工实训设备）建设项目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普通机加工实训设备项目）包合同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河南顾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42-1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5日

签订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龙子湖北路六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共同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价格（详见附件一《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是否 含税
1	普通车床	沈阳机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CA6140A/750	台	5	71800	359000	是
2	立式升降台铣床	南通三木/南通三木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X5032	台	2	121000	242000	是
3	钳工工作台(四工位)	顾念/河南顾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台	6	7920	47520	是
4	台钻	浙江西菱/浙江西菱股份有限公司	Z516	台	2	3440	6880	是
5.1	机床踏板	瑞格机械/洛阳瑞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W1260-B	个	12	530	6360	是
5.2	工具柜	瑞格机械/洛阳瑞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RGW-G06	个	12	1250	15000	是
5.3	文件柜	金点/金点	定制	组	4	410	1640	是
5.4	砂轮机	杭州西湖/杭州临安西湖砂轮机厂	M3025	台	1	1500	1500	是
5.5	精密平口钳	金丰/莱州市金丰制钳有限公司	QM16200 固定	个	2	550	1100	是
5.6	气泵	玉豹/台州玉豹机电有限公司	1200w*4	台	1	3000	3000	是
5.7	刀具	DGQ/威龙机电	/	批	1	1600	1600	是
5.8	润滑油	长城/长城	46#	桶	5	280	1400	是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不受任何调价因素的影响。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687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 圆整。

本合同约定金额中已包括货物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安

装费、损耗费、材料费、备品备件费用、调试费、检验费、指导培训费、保险费、软件许可使用费、软件升级、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及合同期内的风险因素等全部包干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34350 元（大写：叁万肆仟叁佰伍拾圆整）。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甲方收到申请后依据财务流程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金额和损失赔偿金额，如有剩余款项再退还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三、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括设备、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全新原厂生产；
- （2）符合产品的销售标准和要求；
- （3）符合招标标书要求；
- （4）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 （5）符合甲方日常的使用要求。

以上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标准为准。乙方提供产品不得低于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货物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货物在其正确安装及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应具有满足甲方正常使用的性能。

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 不限 人次的国内操作培训，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授权。

四、包装、运输与交货

1.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以及途中安全保障等全部事项。

2. 乙方货物包装标准为：按照国家强制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中的较高标准适用，乙方应保证产品包装能够使产品安全地运输和储存。

3.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于交货前 24 小时将交付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移交下列技术资料与文件，否则视

为未交货：

- (1) 货物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手册；
- (2) 货物的合格证、检测报告、保修卡等；
- (3) 与乙方供货内容相适应的其他技术资料；
- (4)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5. 乙方货物送达时（需连同《货物签收单》），应立即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办理货物交接并签署《货物签收单》（不晚于送达后2日），甲方项目负责人须将《货物签收单》存档。

6.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货物签收单》不代表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确认。如存在数量不足、雨淋、破损、货物瑕疵或缺陷等问题，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补足、维修、更换等处理措施。

7. 因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等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的任何货物损失或经济纠纷赔偿。

五、安装与调试

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定的方案进行项目实施。

3. 乙方应当安排满足资质且富有经验的员工进驻安装现场，乙方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驻场期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和侵权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当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并对不符合项目方案的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六、项目工期及交付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12 日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步验收申请。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明显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如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则提交申请日为乙方交付日；如甲方正式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未交付。

2. 项目交付期限内如发生不可抗力、项目变更等情形的，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交付日期可以顺延。

3. 如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项目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协商并签订《项目变更确认单》，项目变更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 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甲方，所有权转移之前货物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验收

1. 初步验收。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使用单位提出书面初步验收申请，甲方使用单位与乙方共同组织初步验收；甲方使用单位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四）。

2. 正式验收：甲方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详见附件五），由归口管理单位牵头成立验收小组进行正式验收，经其全部验收通过书面签字确认后，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3. 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在 10 日内与甲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既不认可验收结果，也不申请鉴定的，视为乙方无异议。

5.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参与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乙方对甲方单方验收结果视为接受。

6. 如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换货、重新安装等整改措施，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前述所称验收或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或瑕疵所负有的相应质量保证责任。

八、项目结算

1. 本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务流程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开票信息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签章处，如有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相应款项。

九、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二）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应当

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保期内乙方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终身维护、维修。

2. 产品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且属于保修范围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或保修范围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乙方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零配件更换后保修期以更换日期为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5 分钟 内实质性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乙方在 24 小时 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4. 乙方须在保修期内每年提供至少 四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5. 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按时按质进行维修、维护或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重新计算。

十、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免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2. 如果甲方收到相关权利人索赔通知、诉讼、行政查处的，须由乙方自费辩护，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行政罚款等。若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该产品或对甲方教学、名誉形象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一、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乙方应当提前书面与甲方确认。

2. 免税产品如需甲方按照海关的要求提供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的，不影响本合同条款效力，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约定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一切甲方未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该信息已经公之于众。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或销毁。

3. 本保密约定不因本合同的失效、终止而失效、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标准完成本项目。乙方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甲方同意延期交货的除外）：

（1）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和尽快完工，违约金持续计算；

（2）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搬离，除此之外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保证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更换、退货、折价等补救措施，并承担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在此期间甲方的损失，乙方未采取或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有质量问题（产品瑕疵和缺陷）、存在权利瑕疵或其它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身损失，相关设备的毁损、返修材料费或报废损失，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向甲方的索赔，甲方因无法使用另行租赁的费用。

4. 守约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实现权利救济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复印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十五、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约定事由外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外，如果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以甲方通知整改期限为准）未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留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3. 受不可抗力持续影响导致项目无法交付超过 60 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签订后，若出现如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或者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合同。

5.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拆除设备并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设备或恢复场地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

1. 因战争、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疫情封控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因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情形、意外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经对方确认无误后，工期方可顺延。

十七、通知与送达

1.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电子方式送达至对方在本合同签章处载明之地址或邮箱，任何一方更改送达信息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 3 日视为送达；任何以短信、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的通知发出时即送达。

3. 各方同意使用本条约定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十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九、其它

1.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本合同共 18 页，其中附件 10 页。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2)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 (3) 中标通知书；
- (4)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 (5)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申请表。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六号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1-63515883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040L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号：41001523008059666666

乙方（盖章）：河南顾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2号53号楼6层65号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1-56792339

电子邮箱：guniankeji2018@163.com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MA45FK363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账号：51310188000271211



成交通知书

河南顾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委托，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代理的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普通机加工实训设备、数控与特种加工实训设备）实验室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3-124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包1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687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

采购内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普通机加工实训设备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